

#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正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鹰潭市月湖区环城东路33号鹰王花园1栋2单元202室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2022年月湖区城市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1. 技术评分中采用合理较合理、一般合理，评分因素

未量化。

2.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版本不对。
3. 未在合同签订两个工作日内公示合同。

项目二：鹰潭市月湖区乡镇（街道）社工服务项目  
合同公示延期。

1.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版本不对。

项目三：鹰潭市月湖区城管局协勤管理服务

1. 技术评分中服务方案分值未细化、量化。
2. ISO 等三大体系认证与采购需求不适应，对小企业构成歧视性待遇。
3. 要求获得“十佳侦察企业”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差别化待遇。

##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处罚款 3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账号；14394101040010357，开户行；农行鹰潭月湖支行，在缴款时注明缴款用途；103050199，并将缴款回执报送至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采购

办，逾期不缴纳的，超期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处以滞纳金罚款。

###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0日